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8年1月16日之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顧問。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及118條或本公司認為合適及／或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風險管理系統的設立

- (a)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

* 僅供識別

- (b) 確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c) 有系統地整理、減輕及監控風險，並就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財務、運作、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風險）作出識別、評估和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的監督

- (d) 就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作出檢討和經常的評估，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實施和維持；
- (e) 負責監察風險監控的實施，並確保合適的內部風險監控的有效實施；
- (f)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委員會如何履行了有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方面，包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g) 就現有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和改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h) 檢討風險監控程序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團隊在運作上之溝通及配合；
- (i) 連同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就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政策和程序是否充足、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擬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任何董事聲明作出檢討；

風險的評估

- (j) 檢討重大風險於性質和程度方面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k) 監察於期間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緊急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l) 就須經董事會審閱的重大決策所涉及的風險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資源和職員配置

- (n) 確保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監控的職員於履行其職責時，能獨立於集團的風險活動；
- (o) 確保集團在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員工、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向董事會報告

- (p)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
- (q) 就公司的合規和風險管理的改進提出建議；

一般範疇

- (r) 作出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能；及
- (s)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或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如委員會認為合理，作出適當行動。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